



圣泉集团
SQ GROUP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830881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股东提供股票原值以及上交所证券账户等 资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 4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结果，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审核通过。

为顺利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并充分有效地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对全体股东提示如下：

一、请自然人股东尽快申报股票原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需一并申报由个人限售股（即在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即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详细资



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按上述通知规定，未申报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的个人限售股股东，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规定以实际转让收入的 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请自然人股东结合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申报个人限售股成本原值，如需申报，请及时提供下列资料：

1、自然人股东填写《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的说明》（见附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声明及承诺》（见附件 2）；

2、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本人身份证、支付价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个税缴纳凭证等；所持股份涉及二级市场交易的，请打印买卖“圣泉集团 830881”股票的全部交割单或交易流水，并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

请自然人股东将上述资料的签章版扫描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前发至公司邮箱 sqzqb@shengquan.com，待审核完毕后将原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李晶，电话：0531-83510150。

鉴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初始登记完成后不再接受持股成本原值和鉴证报告的申报，故特别提示需申报



个人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上述申报或未能提供完整资料的自然人股东，将被视为放弃申报其个人限售股成本原值。

根据财税[2011]108号通知第三条规定，自然人股东转让新上市的公司限售股的，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按20%的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二、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为避免出现违规申购情形，请全体股东及关联方以及其他上述人士切勿参与公司股票的网下申购。否则，因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



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请全体股东将附件3所附关联方信息于2021年2月10日前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扫描件及附件电子文件（word）发送至公司邮箱sqzqb@shengquan.com并将原件寄送至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件人：李晶，联系电话0531-83510150。

三、请全体股东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

为尽快将公司股票登记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请全体股东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股东请于2021年2月10日前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附件4与附件5扫描件发送到公司邮箱sqzqb@shengquan.com并将原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咨询电话：0531-83510615、0531-83503776。

若因股东未能及时向公司提交上述证券账户信息，导致无法准确登记股份的，相应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附件 1: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的说明

股东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有效联系方式（手机）	
有效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持股数量	
持股成本	
每股持股成本	
签字	
日期	

1、请填写上述表格并附以下文件：

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本人身份证、支付价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个税缴纳凭证等；所持股份涉及二级市场交易的，请打印买卖“圣泉集团 830881”股票的全部交割单或交易流水，并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

2、上表“持股成本”或“单位持股成本”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为准。



附件 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声明与承诺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的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持有圣泉集团股份。

本人对以下事项做出承诺或声明：

1. 圣泉集团已根据《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 号）的规定，向本人告知本次持股成本申报的相关事项，本人已充分知晓有关本次持股成本申报的规定、法律后果及注意事项；

2. 本人自愿按时提供持股成本原值申报资料，由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3. 本次对纳税成本申报安排系由本人自愿做出，本人已充分知晓上述方案的预期风险，由该风险造成的税收方面的损失及其他法律、经济后果由本人自己承担，与圣泉集团无关。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联方信息的说明

本人/本企业_____持有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表 1：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非自然人股东不适用表 1）

与本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持有圣泉集团股票	持股数量（股）
配偶				
子女				
子女的配偶				
父亲				
母亲				
配偶的父亲				
配偶的母亲				
兄弟				
兄弟的配偶				
姐妹				
姐妹的配偶				
配偶的兄弟				
配偶的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亲				
子女配偶的母亲				

表 2：本人/本企业/本金融产品/本做市专户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除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本人/本企业的关系

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表 3：本人/本企业/本金融产品/本做市专户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即表 2 中的企业）的控股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如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则需该控股股东填写表 1。

表 4：本人/本企业/本金融产品/本做市专户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即表 2 中的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2 中企业关联
----	------	----------	------------



		码	关系

表 5：本人/本企业/本金融产品/本做市专户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控股股东（即表 3 中的企业或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3 中企业关联关系

股东（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信息登记

本人/本企业承诺：下述提供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此而导致任何法律责任，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账户名称（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开户券商及营业部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号码	
开户券商营业部托管单元编码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请填写上述表格并附以下文件：

- 1、股东性质包括：国家股份、国有法人股、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基金理财产品；
- 2、自然人股东需提供签字按手印的身份证复印件；
- 3、机构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A 股证券账户卡（上海）或账户书面信息证明（请至开立账户证券公司营业厅打印并盖章）。

股东：（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提供上述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提供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